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402民初3647号张宏坚：本院受理原告解志玲与被告张宏坚、第三人张木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2民初3647号案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被告张宏坚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50345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2.要求被告张宏坚提前还款，并与张宏坚解除合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306审判庭（梅江区芹洋福长路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